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目錄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6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7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8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3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5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27
詞彙.....	28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下表提供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279,163	1,315,004	1,254,685	1,292,633	1,225,299
2	一級	1,279,163	1,315,004	1,254,685	1,292,633	1,225,299
3	總資本	1,331,660	1,368,047	1,309,150	1,348,236	1,282,20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095,120	5,169,697	5,297,680	5,346,716	5,442,834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25.11%	25.44%	23.68%	24.18%	22.51%
6	一級比率 (%)	25.11%	25.44%	23.68%	24.18%	22.51%
7	總資本比率 (%)	26.14%	26.46%	24.71%	25.22%	23.5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s 或 D-SIBs)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8.14%	18.46%	16.71%	17.22%	15.5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 計量	6,292,996	6,541,042	6,748,814	6,574,678	6,694,400
14	槓桿比率 (%)	20.33%	20.10%	18.59%	19.66%	18.30%

		(a)	(b)	(c)	(d)	(e)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67.05%	102.96%	66.38%	67.61%	62.9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公司的信用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二零二一年第二季，風險加權數額減少港幣7,500萬元至港幣51億元，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由於與客戶貸款相關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少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845,946	3,898,487	307,67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845,946	3,898,487	307,67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0	0	0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0	0	0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0	0	0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0	0	0
10	CVA 風險	0	0	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0	0	0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易風險	0	0	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0	0	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1,281,850	1,299,188	102,54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25,275	25,275	2,022
26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57,951	53,253	4,636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52,931	48,370	4,234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5,020	4,883	402
27	總計	5,095,120	5,169,697	407,610
注意事項： (i)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下表提供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71,038	[4]
2	保留溢利	627,970	[5]+[6]+[7]
3	已披露儲備	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299,008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718	[2]-[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12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127	[6]+[7]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9,845	
29	CET1 資本	1,279,163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0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0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為依據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0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 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 AT1）	1,279,163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0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48,390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48,39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0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0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 為依據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0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4,107)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4,107)	[[6]+[7]]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107)	
58	二級資本	52,497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331,660	
60	風險加權數額	5,095,120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5.11%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11%	
63	總資本比率	26.14%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500%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00%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8.14%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10,11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數額 港幣千元	來源以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 為依據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01,321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48,39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0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0,718	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69 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千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及（如適用）5% 門檻之數） 解釋 為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0	0
備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下表提供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的對賬，以及顯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公佈的財務報表中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與於模版CC1中所載用於監管資本披露模板的組成的數之聯繫（即監管資本的組成）。報告期內擴大資產負債表項目並無重大變動。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參照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1,027,885	764,443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23)	(23)	[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181,096	5,181,096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8,363)	(48,363)	[1]
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持作收取的債務證券	39,992	39,996	
其中：反映於監管資本內之集體準備金	(4)	(4)	[1]
投資物業	25,060	25,060	
物業及設備	27,254	26,620	
融資租賃土地	39,143	39,143	
使用權資產	84,147	83,4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6,718	16,718	[2]
無形資產	486	0	
其他資產	135,991	22,950	
資產總值	6,577,772	6,209,557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4,662,336	4,662,336	
租賃負債	83,902	83,175	
應付現時稅項	16,962	11,962	
遞延稅項負債	6,051	6,000	[3]
其他負債	191,855	51,355	
負債總值	4,961,106	4,814,828	

	(a)	(b)	(c)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671,038	671,038	[4]
儲備	945,628	723,691	
其中：保留溢利		618,843	[5]
累計重估持有符合作為二級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4,107	[6]
累計重估持有不符合作為監管資本的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公平價值收益		5,020	[7]
權益總值	1,616,666	1,394,729	
權益及負債總值	6,577,772	6,209,557	

表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下表提供有關計入作為監管資本一部分（如適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的描述。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1	發行人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普通股權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671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股息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下表提供與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概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 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區	1.000%	3,721,529		
2	以上的總和*		3,721,529		
3	總計（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 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 轄區）		3,721,529	1.000%	37,215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下表提供已發佈的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值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值	6,577,772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68,215)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0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0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0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0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0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00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6)
7	其他調整	81,47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6,292,996

模版 LR2：槓桿比率

下表提供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槓桿比率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6,310,878	6,557,593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9,845)	(19,753)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6,291,033	6,537,84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0	0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0	0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面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0	0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0	0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0	0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0	0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0	0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0	0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0	0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0	0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0	0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0	0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20,086	32,43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8,077)	(29,194)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009	3,244

		(a)	(b)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279,163	1,315,004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6,293,042	6,541,084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6)	(4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6,292,996	6,541,04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20.33%	20.10%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違責貸款經過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對方還款能力的其他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減值作個別決定。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66,284	5,249,387	134,575	33,281	101,294	0	5,181,096		
2	債務證券	0	39,996	4	0	4	0	39,99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4	總計	66,284	5,289,383	134,579	33,281	101,298	0	5,221,088		

模版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二一年第二季，違責貸款減少港幣2,630萬元至港幣6,630萬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12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4,615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9,966)
4	撤賬額	(105,484)
5	其他變動*	(5,493)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66,284

* 其他變動包括償還貸款

模版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減值備抵）的細目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主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保證及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評為屬 **Aa3** 級。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3,282,250	1,898,846	1,898,846	0	0
2	債務證券	39,992	0	0	0	0
3	總計	3,322,242	1,898,846	1,898,846	0	0
4	其中違責部分	29,207	3,796	3,796	0	0

模版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CRM」） — STC 計算法

下表載列就採納 STC 計算法及以額外的風險加權數額密度作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狀況的合成指標下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於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所產生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996	0	39,996	0	0	0.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748,462	0	748,462	0	149,692	2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16,024	0	16,024	0	0	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4,035,457	11,436	4,035,457	0	3,026,593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13,930	8,650	1,213,930	0	424,876	35.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97,179	0	197,179	0	197,179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33,002	0	33,002	0	47,606	144.3%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15	總計	6,284,050	20,086	6,284,050	0	3,845,946	61.2%

模版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9,996	0	0	0	0	0	0	0	0	0	39,99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748,462	0	0	0	0	0	0	0	748,46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16,024	0	0	0	0	0	0	0	0	0	16,024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在內)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4,035,457	0	0	0	0	4,035,457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1,213,930	0	0	0	0	0	0	1,213,93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97,179	0	0	0	197,179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33,002	0	0	33,002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56,020	0	748,462	1,213,930	0	4,035,457	197,179	33,002	0	0	6,284,050

模版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本公司採納 STC 計算法下，並無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 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 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AI	認可機構
AT1	額外一級資本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FR	核心資金比率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D-SIBs	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CL	預期信貸損失
EL	預期損失
FBA	備選計算法
G-SIBs	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RA) 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方法計算法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	司法管轄區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虧損吸收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TA	推論法

詞彙簡寫敘述

LR	槓桿比率
MA	金融管理局
MBA	委託基礎法
MSRs	按揭供款管理權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BS	資產負債表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加權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對手方信用風險）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